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075,82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47.7071%,占公司总股本的8.667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11,450,000	7.7117%	1.2526%	2019年10月24日	2020年10月26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1,450,000	7.7117%	1.2526%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4,940,000	10.0623%	1.6344%	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4,940,000	10.0623%	1.6344%						

注:本次质押股数中11,2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28%	75,740,000	79,230,000	53.3625%	8.6676%	61,025,000	77.0226%	50,331,250	72.6858%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00,829	1.9255%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6,075,829	18.1683%	75,740,000	79,230,000	47.7071%	8.6676%	61,025,000	77.0226%	50,331,250	57.9547%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15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358%,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21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702%,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润石")。君盛润石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1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君盛润石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近日,君盛润石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备案编码:SLV972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93,8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截至2020年10月12日,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2日	4.28	13,412,900	1.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37,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为南京�client投资有限公司、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99,400,000股,将于2020年1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4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000,000股。

2、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实施2018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8,000,000股变更为150,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300,000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15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57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0,1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50,300,000股变更为210,4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8,620,000 股。

4、2018年11月1日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6,000,000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于2018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股本210,4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620,000股。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6.6万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并同意以6.06元/股将2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420,000股增加至210,68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886,000 股。

6、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以6.84元/股的价格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31.7万限制性股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1.7万股,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0,686,000股增加至217,00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203,000股。

7、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为217,00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08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15,000股。

8、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徐伟、羊洋、阚秋晨、刘静、李娟、袁结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由217,003,000股变更至216,951,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9,08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863,400股。

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8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为216,951,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31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634,7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东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0	38.72	84,000,000	0
2	弘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00,000	3.55	7,700,000	0
3	南京大器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3.55	7,700,000	0
合计		99,400,000	45.82	99,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400,000	-99,4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34,700	0	4,234,7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634,700	-99,400,000	4,234,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3,316,700	99,400,000	212,716,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316,700	99,400,000	212,716,700
股份总额	合计	216,951,400	-	216,951,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不减持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400万股(将于2020年11月2日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原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165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0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索通齐力"或"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550.96	109,580.28
流动负债总额	68,082.74	58,107.02
负债总额	95,131.24	82,039.02
资产净额	24,419.72	27,541.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6,378.64	46,422.33
净利润	-1,609.20	3,10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60,953.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953.9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36%。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主要是锁定未来长期供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价格。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长期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泰科技")与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国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鑫泰科技向南方稀土国贸未来12个月供货氧化镨钕720吨,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价格;

2、本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南方稀土国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3楼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858522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志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2-14

经营范围:稀土原矿收储、加工、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产品的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矿产品、稀土分离、分组产品、稀土金属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

2、关联关系:公司与南方稀土国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年度1-9月份,鑫泰科技向南方稀土国贸交付氧化镨钕产品605吨,金额(不含税)为149,056,718.55元。

4、履约能力分析:南方稀土国贸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产品、数量及质量要求

(1)名称:氧化镨钕;

(2)数量:全年合计720吨,按12期平均供货完成,每期60吨现货,具体每期另行签订《购销合同》;

(3)质量标准:外观、标志、资料等符合GB/T31965-2015《镨钕氧化物》要求。

2、合作期限

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0日,为期一年。

3、货物交付

供方须将货物送到指定仓库或地点(赣州市范围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每期交货次数不超过2次。

4、定价方式

以现货方式交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稀集团")。赣稀集团成立于2010年11月,旗下拥有中国南方稀土集团、赣州工业投资集团、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等60余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是全国稀土行业的龙头企业、南方稀土第一大资源平台。本次与南方稀土国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是锁定鑫泰科技产品未来的持续订货量,保障了鑫泰科技未来经营的稳定、可持续性,进一步凸显了鑫泰科技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

2、鑫泰科技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长期合作协议的能力。

3、本次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不会对鑫泰科技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鑫泰科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长期合作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主要是锁定鑫泰科技未来长期供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具体交易价格为未来现货交易时的价格,其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长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597,713,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87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272,06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9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325,645,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07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88,96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772,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90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4,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7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5,769,3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3,185,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233%;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25,769,3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65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